债券代码: 128109

债券简称: 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7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 超过8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孙公司楚江电材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 江电材供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2、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 材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合肥分 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65,9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75,960 万元。

3、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以及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荷支行(以下简称"清远农商行横荷支行")分别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以及申请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与清远农商行横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5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69,4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 方 期 负 率	经审批可 用担保总 额度(万 元)	本次担 保前担 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 増担保 金新 (元)	本次担 保后担 保余额 (万元)	担额市最期产保上司一资例	剩余可 用担保 额度(万 元)	是否 关联 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精铜带 有限公司	100%	46. 43%	100, 000	78, 600		78, 600	11. 98%	21, 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 高精铜带 有限公司	100%	64.51%	86, 000	54, 500	14, 900	69, 400	10. 58%	16, 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有限公司	100%	73. 26%	180, 000	165, 960	10,000	175, 960	26. 81%	4, 0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85. 00%	5, 000	2, 000	1,000	3, 000	0. 46%	2,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特钢有限 公司	100%	72.79%	24, 000	14, 000		14, 000	2. 13%	10,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精密带钢 有限公司	100%	37. 35%	2, 000	1, 000		1,000	0. 15%	1,0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有限公司	100%	58.14%	65, 000	35, 500		35, 500	5. 41%	29, 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74. 41%	4, 000	1, 000		1,000	0. 15%	3, 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 72%	34.68%	12, 000	5, 500		5, 500	0.84%	6, 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 高导新材 料有限公 司	89. 97%	58. 31%	138, 000	123, 000		123, 000	18.74%	15, 00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 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58.46%	55, 000	13, 000		13, 000	1. 98%	42, 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 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90%	34. 72%	10, 000	0		0	0.00%	1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 循环金属 再利用有 限公司	100%	91.48%	1,000	1,000		1,000	0. 15%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森海铜业 有限公司	100%	89.41%	5, 000	5, 000		5, 000	0. 76%	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 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90%	61. 59%	33, 000	20, 000		20, 000	3. 05%	13, 000	否
合 计				720, 000	520, 060	25, 900	545, 960	83. 20%	174, 0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8NBNFJ6M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 路荣贵
- 5、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 784. 57	19, 809. 65
负债总额	9, 729. 43	16, 838. 20
净资产	3, 055. 14	2, 971. 45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 800. 06	40, 793. 70
利润总额	560. 39	-111. 59
净利润	420. 28	-83. 69

-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电材供销 100%股权,楚江电材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全资子公司。
-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85.0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 经审计)。
- 13、楚江电材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 姜纯
- 5、注册资本: 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8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 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 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

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 032. 82	226, 062. 34
负债总额	148, 226. 74	165, 602. 99
净资产	59, 806. 08	60, 459. 35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 687. 35	159, 521. 85
利润总额	4, 799. 51	803. 01
净利润	6, 301. 87	653. 27

-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73.2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 经审计)。
-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 良好。

(三)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7CRK17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 姜纯
- 5、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 398. 93	191, 034. 11
负债总额	109, 177. 28	123, 234. 09
净资产	66, 221. 64	67, 800. 0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 376. 93	99, 435. 77
利润总额	4, 596. 88	1, 757. 08
净利润	4, 053. 23	1, 578. 37

-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 为全资子公司。
-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64.5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 经审计)。
-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 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江电材供销担保时,与广发银行芜湖 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 (2024)广银短贷字第 000107 号-担保 01。
 - 3、签署日期: 2024年7月04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 1,000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 HFLC24060006-1。
 - 3、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1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 10,000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

-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 HTC440760000ZGDB2024N00G。
 - 3、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2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 10,000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 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 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 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 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 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 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宣布债务提

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清远农商行横 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 10120249915255901。
 - 3、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5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荷支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 4,900 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 所担保的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注: 2024年7月15日收到上述四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

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清远高精铜带、全资孙公司楚江电材供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545,960 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供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960 万元、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4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3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3.20%。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清远农商行横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